

台灣電力公司第 13 屆第 17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三、主席：湯代表惠蓮

紀錄：詹昀穎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呂代表金福（請假）、黃代表寬雅、余代表美儀、廖代表榮建、顏代表允賜、楊代表憲達、何代表家進、蕭代表文良、林代表國裕、蔡代表有信、曾代表成發、鄭代表進德（請假）、王代表清環、鍾代表啟宏、李代表晉丞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簡代表大舜、鍾代表思思、林代表俊宏、林代表志保、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郭代表秋英、胡代表忠興、饒代表祐禎、湯代表惠蓮、張代表銘耀、柴代表建業（邱副處長耀昌代）、宋代表祥正、朱代表威西

列席指導：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總經理

勞方列席：張副理事長永任、蕭秘書長鉉鐘、陳常務理事木鑫、練常務理事瑞愷、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粘代表瑞豪、郭代表登科、劉慧玲

資方列席：程副處長秀菁、黃副處長宇賢、陳組長信豪、黃主管雲卿、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115年8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30,594人

1.派用人員 15,042 人(男性：11,964 人；女性：3,078 人)

2.僱用人員 15,552 人(男性：13,290 人；女性：2,262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人)		僱用人員(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8 月	累計至 8 月	8 月	累計至 8 月	8 月	累計至 8 月	
新進人員	50	592	19	916	69	1,508	
離職人員(辭職)	27	176	14	137	41	313	
離職人員(退休)	3	189	2	138	5	327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17	132	18	167	35	299	

(三)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項目 期間	派用人員(人)	僱用人員(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115.9.1~115.12.31	14	22	36
116.1.1~116.12.31	164	190	354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按 65 歲的一年兩退日期預估，若有核定退休者【包括自願退休、延退(一年兩退或勞基法協商延退)】，以核定日期預估。

(四)各系統僱用人員因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審核結果一覽表

1. 原定115.01.16前屆齡退休僱用人員

系統別	原定 115.01.16 前屆退人數	本人無 意願協 商延退 或不符 合資格	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結果 (各系統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送審核小組 案件數	不同意 延後屆退 年齡	延後屆齡退休結果		
					2年以下 (含)	超過2年 並可適用 一年兩退	同意 小計
配售電	53	22	31	14	17	0	17
水火力發電	14	3	11	2	8	1	9
輸供電	16	7	9	4	0	5	5
核能發電	5	3	2	2	0	0	0
財會資源	1	1	0	0	0	0	0
數位發展	1	1	0	0	0	0	0
營建工程	2	0	2	0	2	0	2
策略行政	3	2	1	0	1	0	1
合計	95	39	56	22	28	6	34

2. 原定115.01.17至116.01.16前屆齡退休僱用人員

系統別	原定 115.01.17 至 116.01.16 屆退人數	本人無 意願協 商延退 或不符 合資格	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結果 (各系統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送審核小組 案件數	不同意 延後屆退 年齡	延後屆齡退休結果		
					2年以下 (含)	超過2年 並可適用 一年兩退	同意 小計
配售電	131	50	81	24	57	0	57
水火力發電	33	10	23	3	19	1	20
輸供電	29	14	15	5	7	3	10
核能發電	6	1	5	0	1	4	5
財會資源	5	1	4	0	3	1	4
數位發展	2	1	1	0	1	0	1
營建工程	7	3	4	1	3	0	3
策略行政	15	8	7	1	6	0	6
合計	228	88	140	34	97	9	106

3. 原定116.01.17至116.07.16前屆齡退休僱用人員

系統別	原定 116.01.17 至 116.07.16 屆退人數	本人無 意願協 商延退 或不符 合資格	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結果 (各系統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送審核小組 案件數	不同意 延後屆退 年齡	延後屆齡退休結果		
					2年以下 (含)	超過2年 並可適用 一年兩退	同意 小計
配售電	尚待審核						
水火力發電	19	5	14	0	13	1	14
輸供電	25	9	16	3	6	7	13
核能發電	1	0	1	0	0	1	1
財會資源	1	0	1	0	1	0	1
數位發展	0	0	0	0	0	0	0
營建工程	7	3	4	1	3	0	3
策略行政	2	1	1	0	1	0	1
合計	55	18	37	4	24	9	33

二、業務概況：(115 年 8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4,805	172,382	3.4	2.7	
(二)售電量(百萬度)	22,554	155,964	0.0	0.1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98,227	610,820	1.6	1.7	
(四)平均單價(元/度)	4.3552	3.9164	1.6	1.7	
(五)用戶數(千戶)	15,706		1.3		

註：1.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 11 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2.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公用售電業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 12 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5 年 8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1,009.76	993.75	16.01	1.61%	6,410.30	6,234.36	175.94	2.82%
總支出	998.83	813.74	185.09	22.75%	6,613.74	6,013.04	600.70	9.99%
稅前盈餘 (虧損-)	10.93	180.01	-169.08	-93.93%	-203.44	221.32	-424.76	-191.92%

	115.8.31 (A)	114.8.31 (B)	差異 (A-B)
資產(C)	30,676.33	28,389.34	2,286.99
負債(D)	28,152.02	26,172.83	1,979.19
股東權益	2,524.31	2,216.51	307.80
負債比率%(D/C)	91.77%	92.19%	-0.42%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5年8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3.26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項目		115年8月	114年8月	與去年同期差異	115年1~8月
汽電共生	度數(億度)	11.59	9.79	18.39%	73.20
	金額(億元)	36.08	29.50	22.31%	217.78
	單價(元/度)	3.11	3.01	3.32%	2.98
IPP	度數(億度)	38.51	43.80	-12.08%	301.84
	金額(億元)	168.52	134.59	25.21%	1,127.79
	單價(元/度)	4.38	3.07	42.67%	3.74
再生能源	度數(億度)	17.99	19.62	-8.31%	155.77
	金額(億元)	93.27	105.23	-11.37%	852.83
	單價(元/度)	5.18	5.36	-3.36%	5.48
合計	度數(億度)	68.09	73.21	-6.99%	530.81
	金額(億元)	297.87	269.32	10.60%	2,198.40
	單價(元/度)	4.37	3.68	18.75%	4.14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15年8月無新增提報董事會審議案件，其餘前已奉董事會同意案件，均依進度推動中。

五、經營概況詢問案：

業務概況：請業務處說明配售電系統僱用人員延後屆退進度。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本處已於115年8月21日各區處處長會議重申僱用人員延後屆退相關規定及辦理時程，另預定於115年10月召開116年度配售電系統僱用人員延後屆退審核會議，俾利各區處辦理相關作業。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7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一、勞方代表詢問：配電處要求各區處於今(115)年底完成配電圖資修正作業，其修正內容應包含哪些？請配電處說明。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本處自 111 年起推動為期 6 年之配電圖資偏移修正計畫，並請各區處依實際情形盤點圖資偏移範圍、訂定分年修正計畫及逐步辦理修正作業，說明如下：

- 一、圖資偏移修正緣由：原 OMS 地形圖採用 TWD67 坐標系統，新底圖「台灣通用版電子地圖」採用 TWD97 坐標系統。TWD97 為政府推動的統一測量標準，可提高定位精度並方便跨機關圖資整合，爰本處配電圖資系統改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底圖，導致部分設備元件位置出現偏移，須逐步修正。
- 二、修正方式：考量各區處圖資偏移情形及範圍不一，無法以程式一次性修正。同時考量倘修正圖號坐標，其相關連接設備資料(如室卡孔卡、DMMS、TFMS、LSMS 等相關系統)均須配合修正，且現場標誌須再重新噴漆及掛裝標示牌，所需工量及期程將難以評估；故採挪移區段內元件至適當位置方式修正配電圖資偏移問題，由系統自動修正挪移後設備之 X、Y 位置坐標，其他屬性資料及電氣連結性均不受影響。
- 三、辦理期程：本處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區處，以 115 年底全數完成圖資偏移修正為目標。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移至配電處「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討論，本案結案。

二、勞方代表詢問：「間接活電作業」發展方向為何？請配電處說明。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配電線路間接活線施工技術人員訓練班」，由日本長沼商事株式會社引進間接活線施工器具，並由東京電力電網株式會社(下稱東京電力公司)指導本公司 21 位種子學員間接活線施工法(如：清除鳥巢、更換避雷器、高壓導線剝皮與纏繞膠膏帶)；另於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配電線路間接活線施工技術人員考照班」，由東京電力公司對種子學員進行熟練度確認。
- 二、本處已於 115 年 9 月 16 日邀請種子學員代表就施工器具改良進行研議，預定於 115 年 10 月底再召開第二階段進階施工法，規劃所需器具與訓練期程，以精進 21 位種子學員間接活線施工技能。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移至配電處「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討論，本案結案。

三、勞方代表詢問：關於進駐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保警提出，改善房舍設施及環境之要求，相關費用(預算)應由誰負擔？施作工程應由誰負責？請本公司權責單位予以了解釐清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辦理情形：

政風處說明：

- 一、經了解，本公司部分電廠有關保警房舍設施及環境之修繕費用及施作發包均為

電廠負責；另電詢國營司了解，保警係基於國家任務需求進駐本公司，本公司則配合提供宿舍及辦公廳舍，惟宿舍及辦公廳舍仍屬本公司財產，故相關設施發包及修繕費用仍屬本公司權責。

- 二、爰建議如有保警提出改善房舍設施及環境相關要求，單位可請其提出相關合理依據(如經濟部來文或相關會議紀錄等)或經雙方討論，經單位評估確實有助於提升安全防護，始符合修繕之必要性。
- 三、另有關保警進駐是否滾動檢討一事，經了解，係由內政部警政署依任務需要通盤盤點現行警力佈署，依實需滾動調整進駐相關單位，相關人力費用亦為秘書處(大樓管理組)撥給。

秘書處說明：

- 一、有關進駐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之保警所提房舍設施及環境改善需求，經於 115 年 9 月 1 日洽詢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後勤科周科長，說明如下：
 - (一)保二總隊擴編後，進駐所需之一次性開辦費用，包括廳舍裝修及一般設備採購等，均已由各事業單位協助整備至可供進駐使用之狀態。
 - (二)後續如屬房舍漏水等簡易修繕事項，考量部分設施尚在保固期間，事業單位依權責協助處理，保二總隊對此表示感謝；惟如涉及空間格局變更，則應由駐警單位循行政程序提出需求，經核准並編列相關預算後，由保二總隊規劃辦理。
- 二、有關進駐保警所提各項改善需求之內容、經費負擔及工程辦理權責，建議由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與進駐保警召開會議協調，並邀請保二總隊及本處派員列席，俾利釐清雙方認知及解除誤會。

本次會議結論：請秘書處函知各單位，說明保警進駐本公司房舍所需之一次性開辦費用，由本公司編列預算支應，後續因業務需要之空間格局變更及環境改善等需求，應依其所屬機關之行政程序編列預算，並由保二總隊規劃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 四、勞方代表詢問：依據行政院公布 116 年度公務人員待遇提升方案，其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各定額調增 2,000 元，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及 116 年通案調薪 4%。本公司調薪方案內容為何？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國營司已於 8 月 19 日邀集經濟部人事處、會計處及所屬四家國營事業，召開部屬事業待遇福利事宜會議，會中考量近年部屬事業調薪幅度均高於軍公教人員，且 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調幅亦較往年高，爰請各事業先行與工會協商，參考軍公教人員調薪方式及調幅，朝「11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調增 2,000 元，主管人員另調增 2,000 元；116 年度全面調薪 4%」之方向規劃辦理。本處將持續關注本項議題，並已初步規劃分類 7 等以上區分主管薪及非主管薪之調薪草案，如經濟部函請本公司研提員工調薪計畫時，將與電力工會取得調薪方案共識後，陳報上級機關辦理薪給標準調整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勞動部 115 年 7 月 2 日預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新增第 21 條之 2、第 21 條之 3、第 21 條之 4 修正草案，同年 7 月 15 日發布修正並於 7 月 17 日起施行，本公司有哪些人員適用？相關因應作為有哪些？請人資處說明。

說明：

- 一、純舊制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2)
- 二、純舊制勞工於自願提繳退休金後，並符合勞基法所定退休要件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退休金，並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3)
- 三、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規定計給退休金，並明定合計前已結算之退休金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同時明定勞雇雙方得逐年合意結算繼續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且結算後亦應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4)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勞動部於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並自同月 17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為純舊制勞工得於每月薪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符合退休要件者，得經勞雇合意提前結存舊制退休金並移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已於 7 月 23 日函知各單位有關純舊制之僱用人員得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之作業程序。
- 二、至純舊制僱用人員結存舊制退休金及尚未結清舊制退休金之舊轉新人員得否併予結清部分，按規定須經勞資雙方協商合意，本處爰參酌經濟部 109 年舊制年資結清所提之五大原則，並與台灣電力工會協商達成共識，於 8 月 20 日陳報經濟部人事處，陳報重點如下：
 - (一)為兼顧與 109 年選擇舊制年資結清人員衡平性，爰規劃已自願提繳且符合退休要件之純舊制僱用人員統一於 116 年 7 月 1 日辦理結存(115 年底意願調查，有意願結存者，自結存日前半年起實施加班控管)；尚未符合退休要件者，嗣符合退休要件時最近年度之 7 月 1 日辦理舊制年資結存(前一年底意願調查，結存日前半年起實施加班控管)；選擇不辦理結存者，嗣後不得再主張結存，俟其依規定退休時，由本公司發給勞退舊制退休金。
 - (二)另 109 年未選擇結清舊制年資之舊制轉新制僱用人員，得否重新辦理舊制年資結清部分，基於整體衡平性之考量，併請同意比照前述舊制退休金結存方案，統一以 116 年 7 月 1 日作為該等人員再次選擇辦理舊制年資結清之時間點。
 - (三)本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派用人員)雖適用勞退舊制，惟按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渠等退休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非屬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之適用對象，本公司及電力工會刻正尋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該規定。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台電公司對於已達使用年限之備勤房屋是否有更新改建規劃，請各主管處說明。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待各主管處調查與評估結果，若需更新改建者，本處配合依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辦理審查事宜。

發電處說明：

- 一、本處將依前次會議結論函請各廠調查備勤房屋現況，及初步評估結構是否有安全疑慮，並請各廠妥善管理維修既有備勤房屋。
- 二、依本公司秘書處「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由新建備勤房屋單位(電廠)，說明建築原因、位置、與工作場所距離、面積、戶數、建造備勤房屋之種類及現有備勤房屋使用狀況並作效益分析，簽會秘書處、陳總經理核准後，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並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 三、另依本公司財務處「房地產管理手冊」，有關已達使用年限之房屋是否堪用無安全之虞部分，依權責劃分由房屋經管單位先行初評有無活化再生利用之可行性，簽會營建處評估建物堪用狀況。
- 四、後續電廠備勤房屋改建程序分為 3 階段，分述如下：
 - (一)第 1 階段：電廠依秘書處「備勤房屋管理要點」擬妥成案簽說明相關事項(如前)並作效益分析，簽會秘書處後，陳總經理核准。
 - (二)第 2 階段：電廠依營建處「建築工程設計須知」由電廠檢討基地建蔽率及容積率、空間面積需求等項目後提出「先期計畫」，經會計處、營建處、秘書處等相關單位會審後，陳副總經理核定。
 - (三)第 3 階段：電廠依營建處「工程處理要點」簽陳主管處核定後，委由營建處辦理，過程如下：
 - 1.電廠依營建處作業程序提送「工程初期委辦單」，營建處(含綜合施工處)接獲「工程初期委辦單」後，擬具初審意見及粗估預算，電廠依據初審意見辦理相關配合事項(含初編預算)。
 - 2.電廠完成「工程初期委辦單」意見相關事項後，提送「工程正式委辦單」委託營建處(含綜合施工處)。
 - 3.營建處(含綜合施工處)辦理後續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供電處說明：

- 一、本處盤點所轄單位已達使用年限之備勤房屋占總數約 56%；經初步勘查，結構尚屬安全，嗣後若有安全疑慮將執行耐震評估。
- 二、受限本公司實施單一薪俸制度，加諸現行都會區交通便捷，申請新建有眷備勤房屋越發困難，惟為落實備勤需求，本處對於已達使用年限之備勤房屋，已透過變電所改建機會，將備勤房屋整體規劃轉置於多目標使用變電所內，並騰空既有備勤房屋用地進行土地活化，以達經濟效益。目前納入規劃者包括南港 P/S、松山 P/S、松樹 P/S、花港 S/S、翁子 P/S、雲林 P/S 及台南 P/S 等，後續亦將視各變電所改建期程、評估結果及實際需求辦理。
- 三、另於新建多目標變電所規劃階段，本處亦會配合財務處調查，依實際備勤人力

及勤務需要，適時提出單身備勤房屋需求，納入整體規劃評估。

業務處說明：

- 一、經洽營建處本公司無針對已達使用年限建物之檢測相關規定。
- 二、本處於 115 年 7 月 23 日調查各區處已達年限備勤房屋及耐震評估辦理情形，經查基隆等 24 區處備勤房屋共計 253 棟備勤房屋，其中已逾使用年限之備勤房屋計 51 棟；有辦理耐震評估之建築物為 12 棟，含逾使用年限之備勤房屋有辦理耐震者 4 棟。未辦理耐震評估者，經區處檢視外觀結構無受損，無安全疑慮。
- 三、各區處依據其備勤人數設置一定數量之備勤房屋，並依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設置或是新建。
- 四、各區處負管理維護經管建物之責，倘房屋所需修繕預算不足，由本處協助籌措所需經費。

營建處說明：

經調查，本處及轄屬單位均無所轄之備勤房屋，故無相關更新改建規劃。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本處轄屬核電廠(核二、三廠)備勤房屋皆未達使用年限，每年均編列預算針對目視發現明顯劣化區域進行修補，並持續進行日常修繕工作，無發現有結構安全疑慮，房舍正常使用中。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 一、本處蘭嶼低放貯存場辦公大樓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於 69 年 3 月開始啟用，一樓為辦公處所，二樓為員工備勤宿舍，雖已近使用年限，惟低放貯存場用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且係向蘭嶼鄉公所租用，放射性廢棄物議題敏感，整棟建築物更新改建恐難獲當地鄉公所同意，爰已規劃就大樓之外牆、頂樓及宿舍內部等結構瑕疵部分做整修及補強，應可延長該大樓之使用年限。
- 二、第一核能發電廠備勤(含茂林里身與淡水水眷)房屋，共計 64 棟建物，至今已達年限者計 40 棟。雖已使用多年，惟經管部門暨自治委員會均有掌握建物狀況，對於結構劣化處，皆依電廠規定請維護部門進行修繕及補強，並經評估安全無虞，可供未來長期續用。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本處管理松山區寶清街房舍於 74 年間啟用，未達耐用年限 55 年。迄今經過幾次地震，牆壁雖有幾處細微裂痕，惟依據震災後住家房屋自我檢查手冊，目前無安全疑慮；另近期已進行防水修繕，仍做備勤房屋用途使用，暫無更新改建規劃。
- 二、本處中部分處水里作業區房舍部分，A、B 棟為加強磚造於 72 年間建造完成，因目前已達加強磚造備勤房屋耐用年限 30 年，擬編列預算，由專業人員進行結構評估；另 C、D 棟為鋼筋混凝土，分別於 78 及 71 年間建造完成，均未達鋼筋混凝土備勤房屋耐用年限 55 年。
- 三、本處南部分處管理之部分於 77 年間完成，未達耐用年限 55 年，並持續依規

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定期檢查，最近一次定檢是 114 年，查核結果為合格，結構上暫無安全疑慮。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本案經查核火系統無經管之備勤房屋。目前北部、南部及協和施工處所使用之宿舍(工房)係向相鄰電廠所借用，中部施工處提供同仁住宿之房舍則屬臨時性工房。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一、依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第三條略以，凡本公司各發電廠、區營業處、供電區營運處及總管理處得視需要依其工作性質及員工人數之一定比例，購置、新進或指定部分房屋作為備勤之用。

二、承上，本處暨轄屬單位無備勤房屋。

財務處說明：

本公司已達耐用年限且業務上無須使用之房屋，於拆除前依本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評估參與都市更新之可能性，係為保障本公司參與都市更新之可分配權益，並非限制房屋改建，爰各單位仍得依實際需要檢討備勤房屋更新改建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移至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追蹤，本案結案。

七、勞方代表詢問：有關跨等支薪落日相關辦理進度為何？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茲因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辦理跨等支薪原則性規範」中，明定僅能實施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力工會前於 108 年 2 月即來函強烈反對重新擬訂相關規範及落日機制，本公司自 109 年起逐年與工會溝通因應方式及可行方案。案經 115 年 2 月與工會再行溝通，已依工會訴求於 4 月 17 日函報經濟部爭取本公司跨等支薪制度繼續適用。

二、國營司於 8 月 19 日邀集本公司及中油公司研商，會中中油公司認可本案應予落日(即跨等支薪實施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爰決議將函請本公司盤點現行適用「跨等支薪」人數，另就延續「跨等支薪」制度之必要性，從職務穩定性、制度合理性及內部衡平性等面向提出具體說明，並研提後續配套之管理及管控機制(措施)；另請本公司一併函報說明下列經濟部相關單位之意見：

(一)分類及評價跨等支薪人數比例仍屬偏高，恐未符審計部要求，請衡酌其合理性、必要性及衡平性等各面向，提出具體說明。

(二)建議訂定跨等支薪合理薪給標準報部備查，並檢討是類員額辦理專業性職位甄選。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八、勞方代表詢問：離島小型電廠資產回歸配電處經營，請問辦理進度如何？請發電處、配電處說明。(1307 列冊追蹤案)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有關東興機組壩堰補修工作，考量該工作屬河床作業，適逢汛期，施工期程將滾動式調整，目前規劃及進度如下：

一、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發函向臺東縣政府申報開工並獲核可，其中堰面鋼筋裸露處補修已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

二、發電處、台東區營業處、東部發電廠已於 115 年 7 月 24 日至東興機組壩堤現場會勘，考量汛期河床作業安全，將利用非汛期進行修復。

三、後續標案：相關修復事項將依據 114 年 8 月 28 日「東興電廠資產轉移問題會議」紀錄及 114 年 9 月 9 日「東興電廠機組設施現況勘查會議」紀錄辦理。

(一)115 年 6 月 11 日：成案簽核定。

(二)115 年 7 月 9 日：招標資料彙核完成。

(三)115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完成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四)招標資料會核及意見修改，115 年 8 月 28 日公告，預計 115 年 9 月 11 日前第一次開標。

配電處說明：

東興電廠尚待發電處辦理水壩修復作業後，再依程序辦理資產轉移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7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1313-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調高 40 歲以上同仁之年度健康檢查預算，由現行每人 3,000 元調升至 4,500-5,000 元(建議金額)，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益並確保健檢品質。

說明：

- 一、自 2021 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雙重影響，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漲幅已逾 10%。醫療體系更面臨藥劑試劑漲價、醫療人力短缺導致的薪資成本上升，以及電價多次調漲之壓力。
- 二、經查，現行 3,000 元之預算已維持多年未變，遠低於目前教學醫院等級之「成人精緻健檢」市場報價(普遍落在 4,500 元以上)。
- 三、近幾年辦理招標時發現，現有預算難以吸引教學醫院或高評價醫療機構參與，多數優質醫療體系反映預算不足以支應基本行政與檢驗成本，導致投標廠商選擇受限，恐影響檢查之精確度與後續諮詢服務品質。
- 四、同仁年屆 40 歲為心血管疾病及慢性病發病之高風險期，亦是公司之中堅幹部。提供高品質的健檢能有效早期發現風險，降低因職災或疾病導致的缺工成本。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照護員工健康，預防身體疾病，工業安全衛生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定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法定健康檢查項目及參考各醫院收費標準，編列健康檢查費用所須預算，納入本處統籌之福利費用 H30000 傷病醫藥費項下彙編。
- 二、因應現代健康需求，本公司自 106 年將健康檢查費用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自 107 年起優於法規縮短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之年限，視年度預算核定情形，將 40 歲以上人員由每 3 年調整為 2 年一次，未滿 40 歲人員則由每 5 年調整為 3 年。
- 三、查現行於健檢年度編列每人 3,000 元健檢費用，已高於其他部屬國營事業(按中油、台水、台糖等編列之健檢費用約介於 1,600 元~2,350 元間)，亦高於法定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之市場行情(到院檢查，約 1,040 元~2,200 元間)。又公司健檢採團體辦理，相較於公務人員個人自行到院檢查再申請補助之實施方式，更具議價空間與彈性。單位如健檢招標遇難處，建請工安處給予協助。
- 四、另近期上級機關審查本公司 116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仍針對健檢費用部分，要求檢討酌減編列預算；又勞動部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調整一般健康檢查之年齡級距及檢查頻率(年滿六十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每 2 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將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健檢經費將配合納入 117 年度預算核實編列。時值本公司營運環境日益艱困，如未來擬調高健康檢查費用至每人 4,500 元~5,000 元，應爭取主管機關認同。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本公司以團體發包方式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預算為 3,000 元/人，健檢項目除涵蓋法定檢驗及擴充項目外，亦可爭取醫療機構提供多項免費增值項目，目前均順利招標，在 115 年度全公司 68 個單位已有 62 個順利決標，且高達半數

(50%)由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承辦，故以現有每人3,000元預算仍有優質醫療機構願意投標。另外因採「團體發包」方式，相較現行公務人員每人補助4,500元需自行前往醫院之限制，本公司目前健檢方式對同仁效益較高(詳如附件補充說明)。

- 二、今年經濟部以 116 年度本公司編列健檢預算(3,000 元/人)高於其他國營事業(中油、台水、台糖)為由，要求調降健檢預算，本處經溝通已成功爭取維持 116 年每人 3,000 元之預算；惟因應 117 年勞動部健檢新制上路(縮短受檢年齡間隔與新增夜班特檢)，將增加 117 年總預算，本處會持續爭取維持原編列預算。
- 三、經查目前各單位發包及執行均屬順利，本處將在這個基礎上持續監控市場行情，若未來物價與醫療成本持續上揚導致現行預算難以維持品質或吸引醫院投標，將啟動評估機制適時向主管機關爭取調高額度，以確保同仁健檢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本公司 40 歲以上同仁年度健康檢查預算補充說明

一、115 年度各單位執行健康檢查情形與成效評估：

本公司健康檢查費用編列 3,000 元/人，健檢採團體發包方式辦理，其招標之健檢項目除涵蓋法定基本項目外，更主動加碼多項血(尿)液常規檢查，並特別增列經職業醫學科醫師專業評估之「維生素 D3」檢驗(用以掌握同仁骨質、免疫與防癌數值)、腹部超音波及 10 年心血管風險評估等高價值項目。

此外，各單位多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招標，參選廠商為爭取評選青睞，多會額外提供優厚的回饋項目(例如：內臟與免疫功能抽血檢查、腫瘤指標篩檢、甲狀腺或頸動脈超音波等)。在現行 3,000 元預算下，各單位均能順利決標。

全公司共有 68 個單位辦理發包，目前已有 62 個單位順利決標，僅餘 6 個單位招標中。在已決標的 62 個單位中，承做醫院之層級分類佔比如下：

- (一)地區醫院：29 個單位(佔 46.77%)
- (二)區域醫院：25 個單位(佔 40.32%)
- (三)醫學中心：6 個單位(佔 9.68%)
- (四)基層診所：2 個單位(佔 3.23%)

以上數據顯示，於已決標的 62 個單位中有 31 個單位(佔比 50%)，皆成功由「區域醫院(含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等高評價等級之醫療機構承辦。這證明現行 3,000 元預算在團體招標市場中依然具備高度可行性，能吸引優質大型醫療體系投入。

二、與公務人員健檢模式之比較：現行公務人員健檢補助金額(40 歲以上補助 4,500 元/人、2 年 1 次；未滿 40 歲補助 3,500 元/人、3 年 1 次)，但與本公司辦理團體採購之執行方式不同，差異如下：

- (一)公務人員採「個人補助」：由員工自行前往醫院檢驗後報銷。因屬個人受檢，公務人員完全無議價(約)空間，僅能接受醫院的檢查項目與定價。
- (二)本公司採「團體採購」：透過集體發包與評選機制，具有極大的議約優勢。在 3,000 元預算下，加上投標醫院提供的豐富加值回饋免費項目(如癌症篩檢、超音波等)，同仁實質享有較佳的健檢效益。

三、法規修訂大幅增加預算負荷：勞動部近期修正法規(1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調整一般健檢頻率(年滿 60 歲者每年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每 2 年 1 次；未滿 40 歲者每 3 年 1 次)，並新增長期夜間工作者每年特殊健檢 1 次。

新制實施後，本公司 117 年度受檢人數及頻率將大幅增長，受檢人員包含 40 歲以上(含年滿 60 歲)員工及長期夜間工作之員工，健檢編列預算為 3000 元/人，總預算約 5,700 萬元，相較於 115 年度總預算約 4,500 萬元，增加約 1,200 萬元。